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1999/987
16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
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

一、 导言

1. 在我 1999 年 7 月 12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9/779)中,我概述了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所面临的各种艰巨挑战,以及该特派团执行任务规定及目标的计划。本报告是按照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第 20 段提出的,其中要求我定期向安理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涉及我 1999 年 7 月 12 日的报告提出以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的事态发展。

二、 概览

2. 科索沃特派团自部署以来,取得了长足进展;已在各级建立了结构,使科索沃人民能为该省的发展和未来发挥专长,并且共同承担责任。这些结构中最重要的是科索沃过渡时期理事会,该理事会是在我的特别代表的领导下,每周举行会议。所有各大政党和族裔群体在该机构中均有代表。该机构建立后,科索沃居民便有机会直接参与科索沃特派团的决策进程,并争取在与民政管理、体制建设和基本服务有关的广泛问题上取得共识,从而形成大家正常参与民主进程的气氛。

3. 科索沃过渡时期理事会的成立只是第一步,最终日的是形成更广泛、

更具有包容性的民主结构框架，深入科索沃境内生活的方方面面。为了扩大该理事会的包容性、使之对管理科索沃负起更多责任，我的特别代表提议该理事会下设四个局，分管住房、保健、教育和公用事业。各局设两位共同局长，一位系科索沃特派团代表，另一位自当地社区遴选。甄选当地局长的标准包括：经验、技术专长和族裔平衡及政治平衡。局长们将能够使科索沃人民参与这些重要问题的决策进程。

4. 科索沃的暴力行为，尤其是针对易受伤害的少数群体的暴力行为，其规模和性质依然令人深切关注。为处理该问题而采取的措施正在产生积极影响，但仍须继续保持警惕。应当对驻科部队大加赞扬，他们努力在极为困难的情形下提供安全环境。1 100 多名联合国民警部署到位，这也产生了重要影响。此外，在我的特别代表的努力下，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阿族)知名长者、包括科索沃解放军(科军)的领导人，已经对容忍和保障少数群体越来越直接地表明了公开立场。科军高级人士否认科军参与袭击行为，吁请非阿族人士继续居留科索沃，并一再申明他们致力于人权、容忍和多样性。可是，这些声明固然是积极的步骤，但在防止袭击少数群体、停止袭击以鼓励塞族人和其他族裔继续居留科索沃方面，迄今似乎收效甚微。

5. 塞族人对科索沃阿族人态度日益强硬，部分起因是外部极端主义分子，这促成米特罗维察的阿族人趋于激进。奥拉霍瓦茨的紧张局势还在持续，当地阿族居民阻挠驻科部队的部署。

6. 科军 10 000 名注册战斗人员中，有 4000 人左右仍然滞留在集结区等待非军事化，驻科部队预期这项工作将于 1999 年 9 月 19 日告一段落。非军事化安排必须为前战斗人员指引前途，才能具有效力。这些人员中大多数对其未来都疑虑重重。提供机会加入新警察、消防和公务员制度，以及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对科军士兵进行参加文职的登记——这些都有帮助，但不足以吸收科军大量人员。至少当国际社会努力在科索沃建立稳定的政治制度时，没有工作或

心怀不满的前士兵乃是不稳定的可能来源。针对上述情况,驻科部队同我的特别代表密切协商,正在形成有关科军复员的概念,使科军士兵个人有机会参加纪律良好、专业化的多族裔民事紧急情况处理团。驻科部队按照其任务规定,将对该团进行日常指导。科索沃特派团民政管理局将继续对民事紧急情况的全方面管理负责。

7. 财产权利方面的问题尚未解决,由此引发重大问题。这些问题加深了族裔隔阂,使回返的进程复杂化。我 1999 年 7 月 12 日的报告(S/1999/779,第 78 段)指出,科索沃特派团在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支持下,将设立一个标准的财产索还登记册;纠正近年来采取的各种无论如何都不利于任何族裔群体的有关财产的法律措施;重建财产和地籍记录。还将设立一个机制来审查财产争端。

三、人道主义局势

8. 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领导下,科索沃特派团正在同下列主要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以及移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许多非政府组织及双边捐助者在科索沃建立了存在,同它们也建立起了有力的联系。

9. 截至 1999 年 9 月 4 日,有 77 万多难民或自发地或由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返回科索沃。在邻近区域和国家尚待返回的人数,估计有 44 400 人,在第三国有撤离人员估计有 37 000 人,还有人数不详的寻求庇护者。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尚无准确数字,但估计高达 50 万人。

10. 在 1999 年 6 月中以后这段期间,非阿尔巴尼亚族裔、主要是塞族和罗马族,受到骚扰、恐吓和攻击。因此,许多人离开了科索沃。根据南斯拉夫红十字会的资料,自 1999 年 6 月中以来,在塞尔维亚和黑山登记请求援助的流离失所者约有 15 万人。仍留在科索沃的人,行动自由受到极严重限制,有些人根本就没有行

动自由。事实上,非阿尔巴尼亚族人,不准利用医院等公共设施,亦不准到商店和市场。难民专员办事处、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和驻科部队到这些人的家里或所住村里提供援助,包括医疗援助。必要时,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处境危急并有生命危险的人离开科索沃;并且协助易受伤害人群转移,使他们能够家庭团聚。然而,同时正在致力于创造可以接受的环境,待暂时离开的人返回。

11. 在 90%以上的受战争影响乡村进行了住房调查。估计有 5 万间住房已无法修理,另有 5 万间住房受损毁程度达 50%,但仍可修理。在冬季之前必须完成的一项最紧急工作是暂时修复那 5 万间尚可修理的住房。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紧急修复方案,目的是在冬季期间每人至少提供一间温暖、干燥的房间,以待春季时再进行持久住房的修复工作。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国际机构提供了 55 000 多个住房用具包,另外还提供暖炉。除了这些措施之外,还提供预制的住房与直接修理以及现金补助,让居民能在当地购买物品,用以加强防冬,或再使一间房暖化。在修复住房的同时,也采取措施修复危险的公共设施。

12. 如果这些措施能够全部执行,大多数人口在冬季几个月都会有房屋住,尽管是暂时性的。但另外 5 万间无法修理的房屋,原居住者的住宿则需另作安排。这些人中,大部分的人都已在东道家庭居住,预期他们在整个冬季期间都会继续这样住。这些东道家庭都得到支助;另外还有一些方案在考虑中。不过,防冬工作非常困难,所有措施很难在寒季开始之时就完成。现正在拟订若干应急措施,以备需要更多住房时适用,其中包括确定社区临时收容所和分发 15 000 个全冬取暖的帐幕,可供约 9 万人住宿。

13. 一个优先关切的领域是专门援助妇女和儿童。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及当地非政府组织正在执行一系列的“科索沃妇女倡议”项目。这些活动包括社会心理和社区支助,包括辅导和技能发展方案;特别保健服务以满足妇女和儿童的需要;和小额资助及创造收入项目。红十字与红新月联会在国际移徙组织的协助下,同科索沃红十字结构一起工作,支助保健服务、农

业、乡村供水系统、医院培训及社会心理帮助方面的长期复兴工作。世界卫生组织密切参与保健部门的复兴工作。

14. 科索沃特派团排雷行动协调中心是协调科索沃排雷行动工作的中心点。在一项全面排雷行动方案下,一共有 110 万平方米的土地扫清地雷的清除未爆炸炮弹,该方案是同各伙伴密切合作制定的,包括联合国机构、驻科部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商业公司。排雷工作的优先事项仍然是住房重建、恢复基本服务和基础结构、恢复关键设施和引起迫切人道主义问题的布雷地区。16 个排雷组织得到不同的捐助者提供奖金,进行排雷工作。除了排雷工作外,还包括由 12 个组织在省和社区一级进行排雷宣传方案。此外,还在进行一个地雷受害者监测方案,以确定受害者所需的援助和复原要求,和决定排雷的优先事项。

四、民政管理

15. 科索沃特派团同时面临两个挑战:采取紧急措施恢复基本服务,以及筹备设立临时行政当局。要设立有信誉的临时行政当局,需要作出有秩序的安排,包括遵循有关效率、问责制和透明度的国际标准;而要制定这样的安排、为其提供资金并予以实施,则需要时间。因此,要在短期内弥补行政和经济上的关键差距,科索沃特派团必须拟订和执行涉及几乎每一个部门的紧急措施。

16. 目前,民政管理部门由在一系列公共行政职能方面具有专长的国际工作人员组成的小组正在执行这些紧急措施,并且正在制定更加长期性的措施。这些工作人员部署在普里什蒂纳、科索沃的五个地区以及该省 29 个城市中的 18 个。涉及其他 11 个城市的工作由进驻各地区或附近较大行政分区的指定的民政官员出访时负责。各项活动均与驻科部队密切协调。

A. 提供公共服务

17. 科索沃特派团的民政管理部门同驻科部队密切合作,主要通过联合文职

委员会开展行动,在恢复公共服务和公共事业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普里什蒂纳的主要邮电局和 5 个分局已经重新开业。市内垃圾收集和处理系统也已恢复,目前正在努力在 5 个地区恢复服务。为帮助科索沃人民恢复正常生活的小型“速效”项目提供经费的联合国信托基金已投入运作,并已拨出 90 多万美元。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连接的电线重新接通之后,科索沃的电力系统目前能够满足预计的冬季需求的三分之二。在一家国际公司的监督下,目前正在继续努力确保电力系统能满足全部需求。使工人返回科索沃铁路企业的工作已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350 名塞族人已返回工作岗位。其中有 120 人是从塞尔维亚返回的。这是离开科索沃后重新返回家园并返回工作岗位的首批塞族人。恢复社会福利系统的工作也在继续进行之中。

18. 为了确保继续提供公共服务,并使公务人员享有起码的生活标准,科索沃特派团正在为保健工作者、消防队员、法官、海关人员和教育工作者支付薪金。支付薪金的范围将予以扩大,所有其他种类的公务人员都将能领取薪金。在订立一个公务薪给机制之前,这是一项临时措施。

19. 在欧洲联盟(欧盟)的协助下,科索沃特派团已作为一项应急措施,在科索沃建立海关制度。我的特别代表已发布一套规则,对关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免税事宜作了规定。(我的特别代表迄今为止颁布的所有规则都列于本报告附件内附上)一切出口均免付关税。1999 年 9 月 3 日,在靠近科索沃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交界的德耶奈拉尔扬科维茨国际边界过境点开始征收关税。在今后几个星期内,将在其他 4 个国际边界过境点征收关税。为了便利关税工作,现已对科索沃进口商和出口商作了登记,并且正在开展筹备工作,以便在 1999 年 9 月底之前对商业公司进行登记。

20. 科索沃许多居民在冲突中被毁坏或遗失的个人身份文件必须予以重发,这样做尤其便于进行选举前人口普查。为了响应公众与日俱增的要求,并帮助打击犯罪和走私活动,民政管理部门应在 1999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向居民签发临时身

份证,希望它到 2000 年中期可完成这一进程。为了促进这一进程,将尽一切努力利用现有数据库,包括由粮食计划署汇编的关于将近 1 300 000 名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的资料以及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难民登记系统。

21. 经科索沃特派团协调,400 多所学校于 1999 年 9 月 1 日重新开学,共有 100 000 名儿童就学,其中只有两所学校是多种族的。科索沃特派团的一个关键目标是使受冲突扰乱的 1998-1999 学年的工作能够完成,并为下一个学年作好准备。就高等教育而言,科索沃特派团将确保塞族和阿尔巴尼亚族教育系统的所有教职员工和学生能进入一切设施准备和进行考试。目前,一些教育设施不让包括塞族人在内的少数民族学生和教职员工进入。

22. 为了支持恢复学业,263 所学校正在修复之中,其中多数学校将能在 1999 年 10 月投入使用。科索沃特派团正在获取印刷教科书用的纸张、学校桌椅和用品以及供学校建筑物被完全摧毁的地方使用的冬季帐篷。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已作出必要安排,在所有教育机构为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安全保护。

B. 设立多族裔政府机构

23. 在科索沃特派团的领导下或共同领导下,四个联合文职委员会正在保健、教育、能源及公用事业和邮电部门开展工作。其中两个委员会由属不同族裔的成员组成,但现在还没有科索沃塞族人同意加入另外两个委员会。我的特别代表决定开始设立各局,负责公共行政一些方面的工作(见上文第 3 段)。作出这一决定后,现打算由这些局取代保健和教育委员会。这些局将在我的特别代表的领导下行使行政权力。

24. 在科索沃的 29 个城市中,9 个城市的高级市政机构的工作到 9 月份第一个星期,均由民政官员主持或监督。在所有 9 个城市,市政机构就市政管理问题向科索沃特派团行政长官提供咨询意见。在一些情况下,市政机构也履行管理和技术职能。科索沃所有城市都已在不同程度上投入运作,到月底所有城市都将接受民政当局的直接监督。

C. 警察

25. 如我 1999 年 7 月 12 日的报告(S/1999/779)所述, 该特派团的国际警察部分将由三个单独的单位组成: 民警、特别分队和边防警察。

26. 科索沃特派团的民警扩大了在科索沃的存在, 首先将资源集中在据报为科索沃约三分之一犯罪发生地的普里什蒂纳市及其邻近的地区。然后, 科索沃特派团的民警再将执法行动扩展到所有其他四个地区, 目前, 正在为普里兹伦地区的行动作准备。在普里什蒂纳, 科索沃特派团警察已接管了该市警察的调查权力, 正在该市的四个主要警区全面开展警察活动。现已将巡逻和保护扩大到普里什蒂纳整个地区。已在犯罪率较高的地区设立了三个 24 小时不停的警察分局, 特别是对付不断针对塞族人和吉卜赛人的暴力行为。还与驻科部队进行联合巡逻, 驻科部队增派了 200 名士兵在该市执行巡逻任务。

27. 科索沃特派团还在普里什蒂纳管理一个小型警察拘留所。这是科索沃的唯一民职部门拘留所, 在全面重建感化职能之前, 为科索沃特派团的短期需求服务。迫切需要增加拘留和感化设施的容纳量, 这是目前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 取决于派遣国政府能否及时提供财政和后勤支助。已在伊斯托克发现一个适当的拘留所, 在紧急维修后可确保最多接纳 170 名犯人。不过还需要进一步装修。该项设施可望在 1999 年 9 月底之前局部运作。科索沃特派团民警将紧急提供人员维持监狱的安全。但是, 迫切需要提供国际监狱官, 以接管这种工作。

28. 科索沃特派团已在通往阿尔巴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主要过境点部署了 82 名警察。派往科索沃特派团的边防警察部门的警察目前正负责检查车辆, 以及控制核查护照和其他个人证件的工作。科索沃特派团与驻科部队联合开展边境巡逻, 并进行进一步调查, 以确定边境安全的优先事项。有效的边境管制对防止走私和减少科索沃的有组织犯罪活动是至关重要的。为执行这些任务需要派出的边防警察人数显然比最初设想的多, 我的特别代表建

议将警察人数从 205 名增加到 364 名。

29. 除了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临时调来 169 名无武装的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监测员外,科索沃特派团还部署了来自 25 个国家的民警超过 1 100 名。科索沃特派团其余的民警大部分将在 1999 年 10 月 15 日之前部署。然而,即使是全面部署,警察与居民的比率也仍然大大低于在其他国家的标准。因此,在新近培训的科索沃警察部队能够提供足够的警察之前,显然还需要派出更多的国际警察。据我的特别代表估计,还需增派极多的民警。需要增派的确切人数仍在决定之中。迫切需要在科索沃特派团的警察机构增派人权和法律顾问。关于特种警察分队,正在继续加紧努力确保尽快部署,以使它们能够向科索沃特派团民警提供支助。我希望会员国将会为此项任务紧急提供必要的人员。

30. 科索沃特派团的民政管理部分正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领导的体制建设部分密切合作,迅速发展未来的科索沃警察部队,科索沃警察部队将在科索沃特派团警察专员的授权和管理下开展活动。欧安组织领导的体制建设部分负责在武契特恩筹建和管理科索沃警察部队的培训学校,该校由 200 名多族裔学员组成的第一班于 1999 年 9 月 7 日开学。首批 200 名学员是从 19 500 多名申请者中挑选出来的,其中 400 人被科索沃特派团民警和培训学校人员列入最后候选人名单并经过面试和体检。征聘和甄选进程是完全透明的,在最后选定班级之前,警察专员与有关团体和方面进行了广泛协商。令人遗憾的是,尽管科索沃特派团采取了各种建立信任措施,塞族学员仍担心他们的安全。在培训学校完成学业的候选人将从 10 月中旬起在科索沃特派团民警管理下部署到外地培训。

D. 司法事务

31. 我在上一份报告中概述了司法事务办公室的组成,包括四个责任领域 - 两个是在业务领域,另外两个是政策发展领域。后面两个是负责制定法律政

策及审查和起草立法。考虑到这些职能与我的特别代表的法律顾问所履行的职能之间的相互关系，已决定将这些职能并入法律顾问办公室。因此，司法事务办公室将集中处理包括管理法院、检察事务和监狱等业务问题。

32. 科索沃特派团经与联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临时任命了 36 名法官和 12 名检察官。其中多数是科索沃阿族人，但是，也有塞族人、穆斯林、吉卜赛人和土耳其族人。任命的七名塞族法官中，有两名已离开科索沃。已设立一个司法咨询委员会，其任务是推荐适当法官和检察官候选人，以便长期任用。还成立了一个技术咨询委员会，就司法事务和检察事务的结构和管理提供咨询，并就成立科索沃最高法院提出建议。在最高法院成立之前，将由一个特设上诉法院充当高等法院。

33. 目前，欧洲委员会的法律专家正在对包括刑事法典、刑事诉讼法典、国内事务法以及公共和平及秩序等四大适用法律领域进行审查。审查工作将于 1999 年 10 月结束，并将提出建议，以便使各项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和条例、第 1244(1999)号决议和科索沃特派团的条例。科索沃的法律专业人员也将参与这次审查。

五、体制建设

34. 下文所述科索沃特派团的体制建设工作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负责领导。

A. 新闻媒介事务

35. 体制建设部分正在筹建新的公共广播电台,称为科索沃无线电/电视台。普里什蒂纳电台暂时在国际监督下运作,自 1999 年 6 月 28 日以来一直以阿尔巴尼亚语、塞尔维亚语和土耳其语广播各种节目。正在筹设一种法律构架,使它的业务脱离政治的直接控制。一俟这种构架完成,则科索沃无线电/电视台将在其本身管理下开展业务。

B. 民主化

36. 为了鼓励政党的发展和支持其活动,正在建立政党支助中心。这些中心将向科索沃所有政党提供电话、传真和电脑支助,供其共同利用。最初五个将于9月开放,10月还有五个要开放。此外,通过协调的培训援助,当地的非政府机构得到发展,从而当地组织能够改善其制订项目技巧,并且更有效地宣传其活动。还向科索沃境内其他代议机构提供协助。

C. 人权

37. 人权监测员与人道主义部分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在科索沃各地积极展开活动。监测员曾数次干预科军的活动,在格尼拉奈和奥拉霍瓦茨争取释放被劫持的塞尔维亚人。除了监测人权状况外,设立了一个人权培训股,以便向当地人权组织提供培训、将举办有关监测、调查和提交人权问题和干预报告等方案。该股又同欧洲委员会以及国际和当地非政府组织协调,为当地的保护人权机构提供国际准则和机制方面的培训。正在开展设立调查办事处的工作。相信在科索沃内外最少有2 000人失踪。体制建设方面正在建立一个有关失踪人员问题的联络点,并同红十字委员会和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密切合作。对科索沃人民来说,失踪人员是非常敏感和重要的问题;科索沃过渡时期理事会正在处理这个问题,已经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

D. 司法问题

38. 体制建设部分对司法制度的运作提供支助。1999年6月30日开始成立紧急司法系统,普里什蒂纳的区法院已经开幕。在普里兹伦、佩奇、格尼拉奈和米特罗维察设立了其他法院。为了辅助这些法院,自1999年7月2日以来已有两个流动法院开始运作,审查了248宗案件,涉及552人。体制建设部分还参与甄选法官和检察官的工作,到目前为止已有526人参加面试,其中有48人入选。

六、经济重建

39. 由于欧洲联盟(欧盟)领导着科索沃特派团的恢复和重建工作,科索沃的经济活动在零售业、农业和基本服务方面迅速恢复,尽管只是局部恢复。但是,这种情况还是无法消除冲突和多年来的忽略和投资不足带来的影响。因此,国内产出仍然很有限,同时,许多人继续面对严重经济困难的前景,而且隆冬将至,就更为困难了。为了鼓励外来投资,正在制订透明化程序、结构和许可证安排等办法,这种工作也将有助消除科索沃的有组织犯罪行为。

40. 经济重建的首要优先事项是恢复基本公共水电服务。这方面已大体上实现;最迫切的修理工作已在进行中,并且已取得维持动力部门在冬季作业的所需资金。尽管如此,电力、供水和暖气部门仍然十分不稳定。另一项十分优先的事项是恢复电信,这方面需要几个月时间才能取得成果。

41. 科索沃特派团已经初步确立了正常经济运作所需的基本体制和法律构架。已经设置经济政策委员会,由负责重建事务副特别代表和科索沃一位知名经济学家联合领导,并且囊括许多当地经济专才。

42. 在付款和银行领域,已经颁布同南斯拉夫第纳尔一可以无限制使用外币的条例。关于设计一种现代支付制度和私人银行部门,以便有利经济发展和严格管制对存款人的保障,这方面的工作已接近尾声。在这方面建立基本法律构架的条例将由特别代表予以核准,并将照顾到经济政策委员会的建议。估计不久将会完成。因此,设想的各项措施旨在尽量利用现存的基本设施和技术,以期尽快投入作业。基本支付制度不久即将开始运作,银行活动应当于年底前开始。

43. 设立海关管理局和在 1999 年 9 月初开始征税是公共财政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科索沃特派团还筹设中央财政处,负责编制和执行科索沃省的预算。这项工作是与民政公署合作下进行的。它将确立系统化办法,以便编制优先次序和按照当地和捐助者提供的资源来规划支出数额。中央财政处将会采取行动以向国际捐助者保证,请求较多资金时要以确实审查所需数额为基础,而拨出的资金将通过充分透明的预算程序的审查。目前科索沃的公共岁入只有关税、消费税

和入口货物的销售税。预期明年将开始征其他简易税收,以期确保科索沃的公共部门尽快实现自给自足。

44. 科索沃特派团正在制订重建的优先次序和投资构架。优先领域为住房、基本建设、农业和振兴工业。振兴工业方面有两大主题。第一,现有工农业的现代化和重建,这方面将需要资本和广泛的培训。第二,提倡新工农业,特别是中、小型公司,这方面需要技术援助和微额信贷设施。

七、意见

45. 在过去 12 个星期中,科索沃特派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今天的科索沃与 1999 年 6 月中旬的科索沃已不可同日而语;多数难民已经回到家园,非正规经济正逐步繁荣,而且正在努力设法在该省全境恢复法律与秩序和安全。然而,科索沃的未来尚无保障,此外,仍存在这样一种危险,即如果科索沃特派团在今后若干个星期以及若干个月中不能解决三项紧迫挑战,则所取得的这些进展可能会付诸东流。

46. 首先是法治与科索沃特派团权威的建立和巩固。这对于保持科索沃的多民族特性以及为离开科索沃的人返回家园创造必要条件而言,是极其重要的。国际社会必须向极端主义份子清楚表明:它不能也绝不会容忍基于种族的谋杀和暴力行为。它还必须向科索沃的政治领导人清楚表明,他们必须大大加强努力,控制和调解因冲突而引发的情绪。国际社会也必须加倍作出本身的努力,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尤其是为科索沃易受伤害的少数族裔创造安全环境。为此,有必要增加科索沃民警人数,快速部署国际民警,并组建科索沃警察部队。从长远看,很有必要确保将该部队组建成一个多元化、多族裔和非政治化并获得科索沃所有人信赖的机构。这就要求国际上通过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训和支持来持续参与。同样也必须注重司法和刑法体制。所有各机构均必须遵循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以此寻求科索沃人民的信赖与尊重。

47. 第二项紧迫的优先工作是为将近 35 万名急需帮助的人提供临时的过冬住所。面临危险最严重的是那些生活在农村或高海拔住区的人们。多数被损坏

和摧毁的房屋在冬天到来之前都无法最后修好,而各人道主义机构也没有进行这项工作的任务或能力。因此,紧急恢复方案的目标是确保所有居民至少有临时住房可住,直到明年春季。此外也必须将注意力转到重建公用事业方面。随着冬季的临近,科索沃的冬季电力需求只有三分之二能得到满足,而且虽然经过维修,电力系统依然很脆弱。国际上的支助是极其必要的。另外,早日制订长期重建与发展规划对于确保从目前的紧急救济阶段顺利地向前过渡而言,是极端重要的。人道主义活动必须同重建活动密切协调进行。

48. 第三,为了确保科索沃今后的稳定,国际社会有必要确保科军和其他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应当提供足够的资金和资源以使前战斗人员能有就业机会。如无此种支持,那么前战斗人员极有可能会拒绝放下武器或从事犯罪活动,从而成为执行第 1244(1999)号决议的障碍。这两种情况都会给国际社会在科索沃建立安全、多族裔和民主社会的努力带来负面的后果。

49. 除国际社会须采取更多安全和政治措施之外,科索沃过渡时期理事会的建立以及政治领导人和当地领导人本着协商精神积极参与科索沃特派团的执行工作,将会在相当一段时期为改善科索沃的总体局势造就一个极其重要的建立信任机制。不能对科索沃人民强加任何东西,也不能在没有他们参与的情况下作出任何决定。我坚决鼓励所有各族裔建设性地参与这一机构的工作,因为科索沃问题今后实现政治解决的唯一途径在于同科索沃特派团的合作以及对第 1244(1999)号决议各项规定的遵守。

50. 国际社会对科索沃特派团的支持巩固了该特派团所取得的进展。为使已取得的进展不致逐渐消减,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向该特派团提供一贯和长期的政治、物质和财政支持。在收到科索沃预算内的足够的款项之前,提供自愿捐款以支付当地公务员薪金和其他公共活动费用对特派团的成功至关重要。我紧急呼吁全体会员国都慷慨地向联合国为此目的设置的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附 件

秘书长特别代表至 1999 年 9 月 16 日为止
颁布的条例

UNMIK/REG/1999/1

1999 年 7 月 25 日

第 1999/1 号条例

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

秘书长特别代表,

回顾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其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履行职责,授权秘书长,在有关国际组织的协作下,在科索沃设立国际民事存在,即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以便按照该决议所述任务在科索沃负责临时行政管理;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授予他的权力,并为了建立和维持在科索沃领土上的临时行政当局;

兹颁布如下:

第 1 条

临时行政当局

1. 科索沃境内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权,包括对司法部门的管理权、皆属于科索沃特派团,并由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行使。

2. 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可任命任何人在科索沃的民事行政机构内承担职责。这些职责的行使应遵照第 3 条所述之现行法律以及科索沃特派团颁布的任何规定。

第 2 条

遵守国际公认的标准

在行使职责时,所有在科索沃境内执行任务的人或持有公职的人都应遵守国际上公认的人权标准,不得基于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意见或其他意见、国籍、族裔或社会背景、与一个族群的联系、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而予以歧视。

第 3 条

在科索沃境内适用的法律

凡是在 1999 年 3 月 24 日以前适用于科索沃的法律,只要不与上面第 2 条提到的标准、不与科索沃特派团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执行任务,或不与科索沃特派团目前颁布或于今后颁布的其他规定相抵触,皆继续适用。

第 4 条

科索沃特派团颁布的规定

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托付给临时行政当局的任务,科索沃特派团必须以规定的形式颁布立法命令。这些规定将继续有效,直到科索沃特派团将其废止,或者被日后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达成的一个政治解决而建立的机构所颁布的规定所取代。

第 5 条

科索沃特派团制定的规定的颁布和生效

5.1. 科索沃特派团的规定必须得到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核准和签字。它们在规定时间内确定的日期起开始生效。

5.2. 科索沃特派团的规定应以阿尔巴尼亚文、塞尔维亚文和英文公布。文本之间有出入时,应以英文本为准。规定的印发方式应包括公开传播和印制,以确保其广为流传。

5.3. 科索沃特派团的规定应以在 UNMIK/REG/ 之后标示颁布的年份以及在该年的颁布次序来编号。规定登记时应表明其颁布的日期、主题以及在其中作出的修正和改动或者废止等资料。

第 6 条

国家财产

科索沃特派团应管理在科索沃境内属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或塞尔维亚共和国或其任何机构或以它们的名义登记的动产和不动产,包括货币、银行帐户和其他财产。

第 7 条

生 效

本条例应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244(1999)号决议之日、即 1999 年 6 月 10 日起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博士(签名)

UNMIK/REG/1999/2

1999 年 8 月 12 日

第 1999/2 号条例

为保障公共和平与秩序而防止
个人进入和将他们移离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 1999 年 6 月 10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所授权力并出于维护科索沃境内的公共和平与秩序之目的;

特公布如下:

第 1 条

暂时移离和禁止入内

1.1 如果有关执法部门认为有必要并鉴于现场实际情况,该有关部门可将某人暂时移离现场或制止其进入现场,以防公共和平与秩序受到威胁。

1.2 任何有损以下方面的行为均可能威胁公共和平与秩序:

- (a) 法治;
- (b) 个人人权;
- (c) 公共和私人财产;
- (d) 公共机构的正常运作。

1.3 如果有关执法部门认为有必要并鉴于现场实际情况,该有关部门可将某人暂时移离现场或制止其进入现场,以免消防部门履行职责、急救或任何其他紧急活动受到干扰。

第 2 条

暂时拘留

2.1 如果有关执法部门认为有必要并鉴于现场实际情况,该有关部门可暂时拘留某人,以便根据本条例第 1 条将此人移离现场或禁止其进入现场。

2.2 拘留时间可视执行本规定第 1 条具体说明的行动所需而定,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超过 12 小时。

第 3 条

生 效

本条例自 1999 年 8 月 12 日起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UNMIK/REG/1999/3

1999 年 8 月 31 日

第 1999/3 号条例

设立科索沃海关及其他有关事务处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授予他的权力,
考虑到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的 1999 年 7 月 25 日第 1999/1 号条例,
为在科索沃内地海关和国际边界设立海关及其他有关事务处的目的,
特颁布规定如下:

第 1 条

关税、货物税和销售税

1.1 专门指定运往科索沃的任何类别的所有货物,在过渡时期内,其关税税率为百分之十(10%),但附件一所列货物除外,这些货物的关税税率为百分之零。

1.2 附件二所列专门指定运往科索沃的所有进口货物,应缴纳该附件所示的消费税。由于行政理由,此种货物应税在边境站征收。

1.3 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对专门指定运往科索沃的所有进口货物的课税价值征收百分之十五(15%)销售税,但附件二所列货物除外。此种课税价值应依下文第 1.4 款的规定计算。

1.4 为计算销售税的目的,所有进口货物的价值应为海关价值总额,其中包括关税和货物税。

1.5 附件一、二、三所规定的货物清单以及相应的关税、货物税和销售税,应予定期审查。

第 2 条

限 制

在另行通知之前,暂不限制进口货物的数量。

第 3 条

收入的分配

对指定运往科索沃的货物征收关税、货物税和销售税所得收入将拨入科索沃的预算。

第 4 条

行政安排

4.1 本条例应在科索沃特派团的全面权力和监督下,由海关官员、警察和安全部队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定的任何其他当局予以执行。

4.2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邀请至今在科索沃海关事务处任职的海关官员继续任职。

4.3 科索沃特派团应接受并审查具有任职海关事务处资格的人呈递的个别申请。

4.4 在科索沃海关事务处任职的人应由秘书长特别代表任命。

4.5 海关官员在行使职能时,应遵守科索沃特派团 1999 年 7 月 25 日第 1999/1 号条例第 2 条所定的国际公认标准。

第 5 条

范 围

秘书长特别代表应不时具体指定实行海关管制和最后结关的边境站和内地海关。

第 6 条

执 行

秘书长特别代表有权就本条例的执行发布行政指示和命令。

第 7 条

适用的法律

与关税、货物税和销售税有关的适用法律各项规定应在科索沃适用,但须遵照上文第 1、2、3、4、5 和 6 条的规定。

第 8 条

生 效

本条例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UNMIK/REG/1999/4

1999 年 9 月 2 日

第 1999/4 号条例

准许在科索沃使用的货币

秘书长特别代表,

按照 1999 年 6 月 10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权力的 1999 年 7 月 25 日第 1999/1 号条例,

为了管制科索沃境内货币使用的目的,兹颁布下列条款:

第 1 条

合同自由

合同各当事方或任何其他自愿交易均得以各当事方商定的任何货币进行这种交易。这种协议得视为适用于科索沃领土境内广泛接受的任何外国货币,除非另行证明其无效。

第 2 条

取消限制

2.1 根据 1999 年 3 月 24 日以前在科索沃境内实施的法律,对任何货币,不论是硬币或存入银行,或是任何其他类型帐户的货币,也不论其在科索沃境内或境外,就其拥有、使用或处置所施加的任何限制,包括任何适用的外汇管制,均予取消。

2.2 在本条内,“限制”包括根据《外国货币业务法》第 114 至 119 条应予惩处者或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第 12/95、28/96、29/97、35/97 号政府公报所载的任何其他条款中另有规定或指明者。

第 3 条

预算、财务记录和帐户

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包括私营企业、公共机关或机构和科索沃特派团的预算、财务记录和帐户均应按照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第 5 条颁布的行政指示所指定的一种或多种货币编制或登录。

第 4 条

强制性付款

4.1 强制性付款得以按照上述第 3 条所述行政指示所指定的一种或多种货币摊派并规定以这种货币支付。

4.2 如果有人希望用第纳尔支付按照第 4.1 款规定须以另一种货币支付的强制性付款得按照付款之日适用的参考汇率支付,但应收取额外的行政费用,以支付手续费和交易费。

4.3 在本条内:

- 一、“强制性付款”系指根据合同和任何其他自愿交易以外付给公共机关的任何付款,包括缴付税款、关税、货物税、征税、收费和罚款以及付给公用事业或按照法院命令支付的任何付款;
- 二、“第纳尔”系指南斯拉夫国家银行根据南斯拉夫国家银行法、1993 年 7 月 3 日生效的第 32/93、35/93、41/94、61/95、28/96 和 29/97 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公报和 1997 年 7 月 5 日生效的现行版本发行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法定货币;
- 三、“参考汇率”系指不时根据市场行情报价的第纳尔兑换指定货币的汇率。

第 5 条

执 行

秘书长特别代表有权发布关于执行本条例的行政指示和命令。

第 6 条

适用的法律

南斯拉夫国家银行法第 49 条、关于新第纳尔的条例第 8 至 10 条、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第 6/94、12/94 和 57/94 号政府公报以及关于根据在 1999 年 3 月 24 日以前适用于科索沃境内的法律将一种外国货币用作帐户或付款的货币所作的任何其他限制,如果同本条例内任何条款相抵触时则不再适用。

第 7 条

生 效

本条例将于 1999 年 9 月 2 日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UNMIK/REG/1999/5

1999 年 9 月 4 日

第 1999/5 号条例

成立最后上诉特设法院和检察官特设办公室

秘书长特别代表,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
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的第 1999/1 号条例,
为了在进行更彻底审查以前促进在科索沃的司法行政起见,
兹颁布如下:

第 1 条

最后上诉特设法院

1.1 将设立最后上诉特设法院,具有最高法院的权力,在科索沃对地方法院有关刑法以及拘留期的判决的上诉行使管辖权。

1.2 法院由五名法官组成,包括院长。秘书长特别代表同临时司法人员任命联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将任命法官,包括院长。必要时,按照相同程序可任命更多法官。

第 2 条

检察官办公室

将特别任命检察总长和副检察官,履行科索沃检察官办公室的法定职责。他们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同临时司法人员任命联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予以任命。

第 3 条

法官和检察官的甄选和任命标准

甄选任命为法院法官和检察官的候选人应符合下列标准:

- a) 曾担任法官或检察官至少 12 年;
- b) 品格高尚、清正廉明;
- c) 没有犯罪记录;
- d) 没有参加采取歧视性措施或执行任何镇压性法律或任何独裁政策;
- e) 没有加入任何政党或从事政治活动。

第 4 条

任命和任期

4.1 每一法官获得任命时,应在秘书长特别代表面前宣誓或庄严声明如下:

“我宣誓(或庄严声明)作为特设最后上诉法院法官将清正廉明地和认真地履行我的职责和行使权力。”

4.2 每一检察官获得任命时,应在秘书长特别代表面前宣誓或庄严声明如下:

“我宣誓(或庄严声明)作为特设最后上诉法院检察官将清正廉明地和认真地履行我的职责和行使权力。”

4.3 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以下任何理由可以将法官或检察官免职:

- a) 与本条例第 3 条所列的标准不符;
- b) 很可能终生或长期的身体或精神不健全;
- c) 严重不当行为;
- d) 无法适当履行职责;或
- e) 由于个人行为或其他原因导致处于与适当履行职责的要求不符的情形。

4.4 如果秘书长特别代表获悉表明一位法官或检察官无法履行他或她的职

责的证据,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应通知法官或检察官的控罪,并除在等待开脱控罪之际暂停职务外,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应先审议其答复。秘书长特别代表同临时司法人员任命联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如认为罪名成立,可将法官或检察官免职。

第 5 条

程 序

视受理问题的性质而定,法院由三位或五位法官小组开庭。

第 6 条

任 期

法院将发挥职能和检察官将履行各自的职责,直至科索沃最高法院重新成立。

第 7 条

报酬和设施

7.1 付给法官和检察官的报酬由秘书长特别代表确定。

7.2 法庭和检察官办公室发挥职能所需的设施由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

第 8 条

适用法律

本条例取代与任命和免除法院法官和检察官职务有关的适用法律中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任何规定。

第 9 条

最后条款

本条例于 1999 年 9 月 4 日开始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S/1999/987

Chinese

Page 29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UNMIK/REG/1999/6

1999 年 9 月 7 日

第 1999/6 号条例

关于司法和检察机关的结构及管理的建议

秘书长特别代表,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
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的第 1999/1 号条例,
为加强对科索沃的司法管理,
兹颁布如下:

第 1 条

司法和检察机关技术咨询委员会

特此设立司法和检察机关技术咨询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以就科索沃
的司法和检察机关的结构和管理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咨询。

第 2 条

组成

委员会由 10 名当地成员和 5 名国际成员组成,并以正直的品格、专业技能和
经验作为挑选成员的标准。委员会的组成也应足以体现对迄今科索沃司法和检
察机构的结构和运作的了解。

第 3 条

任命

秘书长特别代表应按照上文第 2 条的准则,并经适当的协商,挑选和任命每个
成员。

第 4 条

议事规则

委员会应订立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 5 条

职权范围

5.1 委员会应:

- a) 根据现有状况,评估科索沃在司法机构数量、层次和类别方面的当前和长期的需要;
- b) 经与司法咨询委员会和立法事务特别联合咨询委员会的适当联席协商,就早日重新设立科索沃最高法院提供咨询意见;
- c) 评估科索沃检察机关当前和长期的需要。

5.2 委员会应向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提交报告及说明理由的建议,并应尽力在成立后的 30 天以内提交上述报告。

第 6 条

报酬和设施

6.1 委员会成员的报酬应由秘书长特别代表决定。

6.2 委员会执行职务所需的设施应由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

第 7 条

最后条款

本条例于 1999 年 9 月 7 日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UNMIK/REG/1999/7

1999 年 9 月 7 日

第 1999/7 号条例

法官及检察官的任命和免除职务

秘书长特别代表,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
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的第 1999/1 号条例,
为了在科索沃建立独立的和多种族的司法体制的目的,
兹颁布如下:

第 1 条

司法咨询委员会

1.1 兹设立司法咨询委员会(下称委员会),负责按照规定就有关委任法官和检察官的问题以及如有任何人针对任何法官或检察官提出申诉时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意见。如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请求,委员会可以对有关司法制度的其他问题提出意见。

1.2 委员会执行其职责时应保持独立。

第 2 条

组成

2.1 委员会应由八位当地专家和三位国际专家组成。委员会的组成应是多种族的,并应反映不同的法律专家意见。委员会的当地成员和国际成员都应当是杰出的司法专业人员,应能符合效率、能力和忠诚的最高标准。他们应当是独立和公正的。他们不应担任任何公职或与委员会成员的职责不符的任何其他职

位。

2.2 个别成员应由秘书长特别代表在适当协商后按照上述原则甄选和委任。

第 3 条

委任和任期

3.1 委员会每一位成员获委任时,应在秘书长特别代表面前庄严宣读誓词或声明。誓词或声明的形式应当如下:

“我庄严宣布和承诺,严格根据规定履行科索沃特派团 1999 年 9 月 7 日第 1999/7 号条例所托付的职责,除秘书长特别代表外,不寻求或接受任何方面有关如何履行这些职责的指示。”

3.2 如果秘书长特别代表注意到反映委员会某一位成员有不遵守秘书长特别代表本条例所规定他或她的责任的迹象时,应当就所涉指控通知该位成员,除在所涉指控获得解决前暂时中止该成员的职务外,应考虑该成员的答复后方采取任何行动。如秘书长特别代表认为所涉指控属实,可以免除该成员的职务。

3.3 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为一年。任期可予延长。

第 4 条

程序问题

4.1 委员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

4.2 委员会可酌情组成小组委员会,以促进执行其职责的效率。

4.3 委员会应按照规定或应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请求召开会议。

第 5 条

职务和目的

5.1 委员会应公开宣布,征求科索沃的法律专业人员申请担任法官和检察

官。委员会应审查个别申请书,以书面方式就各申请人的情况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建议,并说明其理由。

5.2 委员会成员审查个别申请书时应遵守科索沃特派团建立具有专业性、独立性、公正和多种族的司法和检察制度的目标。

第 6 条

甄选申请人的标准

6.1 申请担任法官或检察官的人应符合以下标准:

- (a) 持有大学法律学位;
- (b) 已通过司法候选人考试,如申请轻罪法院的法官职位,则须已通过专业考试;
- (c) 有崇高道德操守;
- (d) 无犯罪记录;
- (e) 没有参与执行歧视措施或实施任何迫害法律或执行独裁政策;
- (f) 没有参加任何政党或参与其他政治活动。

6.2 除轻罪法院的职位外,申请人应具有在司法领域工作三年的有关经验,例如申请市法院法官(或检察官)或轻罪上诉机构法官的职位须有三年经验,申请区法院法官(或检察官)职位须有七年经验,申请商业法院法官职位须有四年经验。

第 7 条

委任和免除法官和检察官职务

7.1 秘书长特别代表应在考虑到委员会建议的情况下参照上文第 5.1 款委任法官和检察官。

7.2 法官或检察官不应担任任何公职或行政职务或参加任何有酬或无酬的专业性质职业,或参加与其职务不符的任何活动。

7.3 针对一位法官的申诉应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特别代表应与委员会协商。委员会对申诉进行调查后,应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适当建议,但须铭记,除根

据下述理由外不得免除任何法官的职务:

- (a) 很可能终生或长期的身体或精神不健全;
- (b) 严重不当行为;
- (c) 无法适当履行职责;或
- (d) 由于个人行为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与适当履行职责的要求不符的情形。

7.4 上述程序准用于针对检察官的申诉。

7.5 秘书长特别代表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后可以按照上文第 7.3 或 7.4 款免除法官或检察官的职务。

第 8 条

报酬和设施

8.1 给予委员会成员的报酬应由秘书长特别代表决定。

8.2 委员会执行职务所需的设施应由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

第 9 条

适用法律

本条例应取代有关委任和免除法官和检察官职务的与本条例不符的适用法律任何条款。

第 10 条

最后和过渡条款

10.1 本条例应从 1999 年 9 月 7 日起生效。

10.2 兹撤销科索沃 1999/1 号和 1999/2 号紧急法令。但是,按照上述法令临时委任的法官、检察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应继续任职,直至其任期届满为止。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 - - - -